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3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2010024329 200086633	18,679.52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拟由子公司铭庆电子存放并实施）
2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3,155.0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74 0800000478	11,688.51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4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403012309 00008888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银行方，丙方为中信建投。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专户将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敏、郑晓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或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